

# 台州椒江法院: 创新+贴心,“最多跑一次”服务再升级

通讯员 陶子菁

近日,台州椒江法院诉讼服务大厅的拓展改造工程正在如火如荼地进行中,过不了多久,全新的诉讼服务大厅将投入使用。

从去年开始,椒江法院开启了诉讼服务中心全方位的升级扩容,全面推进建设“大立案”“大服务”“大调解”三大创新机制“法宝”。伴随着诉讼服务大厅的改造,椒江法院的各项升级服务愈发落到实处,为群众提供更多便利。

## 网上立案获赞 诉讼服务“零距离”

今年5月至7月,椒江法院受理案件2872件,名列台州市各县市区第一。

椒江法院严格贯彻立案登记制,积极落实“最多跑一次”,当事人到法院立案,只要符合立案条件且材料齐全,15分钟就能当场办完立案、缴费手续。

现在还有越来越多的市民更倾向于网上立案。“我们对不方便来法院的当事人开通网上立案服务,通过椒江法院的网上诉讼服务中心提交立案申请,确认后网上缴费。”椒江法院立案庭庭长谭阳介绍,今年以来,椒江法院通过网上立案渠道受理了4764件案件,占全院受理案件的56%,5月至7月网上立案比率更是达到了74.37%。

据悉,椒江法院的网上诉讼服务中心从去年4月正式投入使用,今年上半年已通过和省高院网上立案平台对接,将应用权限范围从律师拓展至39名法律工作者、

25家金融机构员工代理人,并开设APP,实现了在线立案服务主体百分百全覆盖。

此外,椒江法院还逐步试行跨境、延伸立案服务,当事人只需在就近的法院、街道办事处、司法所提交诉状,即可完成立案手续的办理。今年以来,椒江法院通过跨境立案渠道,接收了属于台州中院、杭州下城区法院等管辖的7件案件的诉讼材料,并对23件其他法院跨域的案件即时审核并立案登记,为跨区域的当事人提供了便捷。

## 三大创新“法宝” 诉讼办事高效快捷

“我这个保全非常急,对方可能要转移财产了,可是我一時半会儿没办法提供担保,今天是办不成了吗?”椒江市民王先生跑到保全窗口急切地问道。椒江法院工作人员告诉他,可以直接在网上办理保险担保。

工作人员打开平台,告知王先生可以在备案保险公司名册中选择一家为其提供担保,随后上传保全申请资料,该保险公司

接收提醒短信后实时审核上传了电子保函,王先生通过扫描二维码进行了缴费,保险担保手续就完成了。当天上午,法院即出裁定,并采取了保全措施。

“真的是太方便了!本以为还要跑好几次,没想到10分钟就搞定了!”王先生赞叹不已。

这项网上办理保险担保的服务,正是椒江法院自主研发、全国首创的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自助服务平台。据了解,该平台备案名册内保险公司已达26家,由当事人自主选择承保机构。今年4月投入使用,至今已承保156件,占保全担保案件的71%。涉案标的3.2亿元,为当事人节约保证金4784.3万元。

椒江法院诉讼服务大厅内,导诉台青年法官值班岗和诉讼事务区,也让人耳目一新。

青年法官导诉团队由30周岁以下的青年法官组成,主要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材料预检、诉讼引导等服务。诉讼事务区的功能则是为当事人提供不同类型诉讼案件的交互窗口,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当事人也可以通过特定窗口递交文件或领取诉讼材料。

接下来,椒江法院还将设置网上中转站,当事人可以直接线上自助发送文件材料,诉讼过程中的文件传送将更加快捷。

## 强化“大调解” 矛盾纠纷分层、多元化解

近日,椒江法院大调解团队的项法官在诉讼服务中心,成功化解了10件涉30余名上访户的“新案”,并在调解过程中,解开了双方十余年的心结,彻底排除了

一揽子“老案”留下的隐患。

椒江法院的大调解团队工作成效显著,今年截至7月底,椒江法院诉前委派和诉中委托调解民事案件1735件,调解成功1700件,占全院民事案件总数的47.28%;开庭审理前调撤民事案件3032件,占全院民事可调解案件总数的82.62%。

法院在收到适用调解的案件材料后,通过与司法局指派常驻于诉讼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衔接,将纠纷向下分流,由基层司法所落实专人负责,实现“点对点”归口对接。分流后,纠纷化解主要以村(社区)调解组织为基础,街道(镇)和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为骨干,行业性专业调解组织和其他区域性调解组织为补充,形成全网式调解模式,就近、就地、专业化化解纠纷。

除了分层调解案件,椒江法院也注重调解力量的多元化,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化解矛盾纠纷。

比如驻点人民调解员陈萍,今年3月,她开始正式驻点法院,此后短短半年间化解了232件案件,尤其在物业纠纷上,陈萍有着独到的调解能力。

另一方面,椒江法院极为注重特邀调解员群体的调解力量。今年7月,椒江法院联合椒江区老干部局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了“银辉”调解工作室,50位德高望重的椒江区退休老干部将在调解工作中发挥余热。

在椒江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人民调解、行业调解、商事调解、仲裁组织等都设有驻点工作室,此次在诉讼服务大厅的改造中,这些调解室的分布将更加集中、宽敞,并新增4间调解室,为市民提供更方便、舒适的办事环境。

## 法院公告

2017年9月14日

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纪律监督卡及(2017)浙0303民初04607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本案定于2017年12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9月11日指定浙江震甬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温州市创濠鞋材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市创濠鞋材有限公司股东钟建丽、谭平和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浙江震甬律师事务所(联系人:秦锋、吕林群,联系电话:1585855727、13587864204。地址: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恒恒大厦18楼。)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

温州市创濠鞋材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10月19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温州市创濠鞋材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市创濠鞋材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下午15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十三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十五日。本院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的上午八时三十分(节假日顺延)在永嘉县人民法院城郊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永嘉县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22民初1770号之一

沈秀锦:本院受理原告申屠中平与被告沈秀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22民初177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沈秀锦返还原告申屠中平借款50000元,并支付按月利率2%自2016年5月28日起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1050元,由被告沈秀锦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桐庐县人民法院

桐庐县人民法院

桐庐县人民法院

桐庐县人民法院

桐庐县人民法院

桐庐县人民法院

桐庐县人民法院

桐庐县人民法院

桐庐县人民法院

桐庐县人民法院

桐庐县人民法院

桐庐县人民法院

桐庐县人民法院

桐庐县人民法院

桐庐县人民法院

桐庐县人民法院

桐庐县人民法院

桐庐县人民法院

证据材料、合议庭庭庭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简式文书告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17年12月11日上午8时45分在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鄞州法院本部)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本案可能使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或简式裁判文书。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6596号

华天平、绍兴县天平投资有限公司、嵊州市天平置业有限公司、任建苗、卢山:关于原告章宇与被告华天平、绍兴县天平投资有限公司、嵊州市天平置业有限公司、任建苗、卢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由原告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3日受理,后因原告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被撤销,由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继续审理。现因你们下落不明,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